**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5〕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周边地区的谢村组团范围内。

2.1.3工程建设概况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组团范围内，共包含8条新建市政道路，其中除博鸿六路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路线总长约3.58公里。博鸿六路总宽4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博鸿七路、越尚二街总宽20米，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除越尚一街东段（博鸿六路-博鸿七路）路段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 根据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对项目施工内容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电力管沟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材料检测海绵城市检测及建设效果评估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2.2.3服务期限：暂定730天，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应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相应的计划。

2.2.4最高投标限价：4235336.66元。

备注：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或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6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登记时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人选，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登记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10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11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4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1540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0-31154054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3293649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中山四路228号城投大厦

联 系 人：伍工 电 话：020-8352602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